

边境线上的“高薪”诱惑

■ 通讯员 徐康丽

曾经有一份“境外高薪工作”摆在我的面前,我心花怒放,等到得到的时候才追悔莫及,尘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。如果老天可以再给我一个再来一次的机会,我会对那份工作说三个字:“我不要!”如果要在这三个字上加一个期限的话,我希望是一辈子!

刚满18岁的小杰听了朋友对境外工作的描述后,他心动了。虽然工作地点在远离家乡的缅甸,但一个月五万还包吃住,错过房价抄底期,错过股票大牛市的小杰认为自己决不能再错过这一发财的“机会”了。梦想始于行动,他立马背上行李,和几个小伙伴一同前往云南昆明。从新昌到昆明到澜沧再到中缅边境,近3000公里的路程,钱还没开始赚,一连串的辗转奔波倒是先给他们来了一个下马威。飞机、汽车、摩的、皮划艇等轮番上阵,虽已是九月,但在太阳的“关照”下,漫长的路途让人备受煎熬。这一路上,支持他们走下去的是对“高薪工作”的渴求,是对未来“美好生活”的遐想。最终,小杰等人跋山涉水,历经“千难万险”,到达缅甸。

但是,当小杰等人了解了这份“工作”的真实面目后,他们却犯了难,原来这份工作竟是在诈骗公司当客服。“诈骗是犯罪,咱不能干。”

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小杰马上从美梦中惊醒过来。他当机立断和小伙伴又偷偷从缅甸回了国,并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。

近日,由新昌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小杰偷越国(边)境罪一案,新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小杰拘役三个月,缓刑五个月,并处罚金二千元。

国(边)境是出入国家的门户,偷越国(边)境、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行为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的规定,中国公民或外国人出入境时,应当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,并办理一切有关手续。同时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,面对“高薪”的诱惑,应多留一个心眼儿,提高警惕,牢记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,找工作应通过正规的招聘渠道获得招聘信息。

法条链接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二条 偷越国(边)境罪

违反国(边)境管理法规,偷越国(边)境,情节严重的,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、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,偷越国(边)境的,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脚踢商场电梯门 失去八个月自由身

通讯员 徐康丽

近些年,暴力破坏电梯门的事件屡见不鲜,有人因此锒铛入狱,有人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破坏的是一扇电梯门,等待你的将是监狱的大铁门。

“太缺德了,要是电梯里有人后果不堪设想。”2月22日凌晨1时许,保安徐师傅在商场五楼巡逻时发现被损坏的电梯不禁感到后怕,面前的消防电梯门被人为强力破坏,电梯门已严重变形,配件散落一地,电梯也被门卡住无法正常运行。

十分钟以前,年仅20岁的蔡某因为和女朋友闹分手,心情沮丧,正在酒吧内酗酒消愁。得知女朋友在商场五楼的KTV内唱歌时,蔡某急冲冲地赶到KTV想找女朋友谈谈心,但在KTV转了几圈后,他还是没有见到女朋友的身影。不甘心的蔡某站在五楼消防电梯门口电话联系了女朋友,两人在电话里发生了激烈的争吵。挂了电话的蔡某怒火中烧,为发泄情绪便一脚踢向面前的电梯门,电梯门整个掉落在电梯里,导致电梯卡在四楼和五楼中间无法正常运行。蔡某见深夜无人,便大摇大摆地乘坐另外一部电梯潇洒离开。

回家途中,蔡某酒醒得差不多了,想到之前的行径,颇有“经验”的蔡某便打电话通知KTV负责人,表明自己会赔偿,希望KTV方能大事化小。但是,因被损坏的电梯维修金额高达8500元,公安机关以蔡某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。更令人咋舌的是,距离蔡某上次在KTV随意殴打他人被判刑释放还不到一年。

案发后,蔡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赔偿KTV方全部经济损失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新昌县检察院综合蔡某的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,对其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,并对其开展法治教育,要求其加强法治观念。近日,新县人民法院采纳我院量刑建议,判处蔡某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检察官说法:

电梯不是我们发泄情绪的工具,破坏电梯的行为,不仅会造成安全事故,也可能涉嫌犯罪。除电梯外,任意损毁、占用其他公私财物的行为,都可能触犯法律。年轻不是冲动的理由,更不是法律处罚的“免死金牌”,千万不要一次次恣意挑战法律的底线,否则,等待你的只会是法律的枷锁。

法条链接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【寻衅滋事罪】

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- 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
- 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罚金。

父母出资购房,子女离婚时如何分割?

通讯员 章力文

吕某于2008年3月18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某房屋,房款总额为130万元,吕某父母于婚前支付购房首付款80万元,2011年吕某与黄某登记结婚,该房屋的按揭贷款基本由吕某父母偿还,后全数还清。2012年6月,吕某就该房屋办理了不动产初次登记,并申请添加黄某为该房屋的不动产共有人和抵押人,因此该房产登记为吕某与黄某共同所有。2019年6月,黄某诉至法院,要求与吕某离婚,并分割上述房屋。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吕某与黄某离婚,吕某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,并按照房产现值30%的比例给予黄某经济补偿。

近年来,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,在子女离婚时,该出资应认定为是对子女的单方赠与还是对双方的赠与,这个问题引发的纠纷不断增加。

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(二)第二十二条规定“当事人结婚前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,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。当事人结婚后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,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。”因此,上述案例中,吕某婚前其父母的出资应视为对吕某的赠与,婚后其父母的出资应视为对吕某和黄某的共同共有。虽然涉案房屋系吕某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,并支付首付款,婚后还贷,但房屋登记在吕某和黄某名下,该房屋应认定为吕某和黄某共同共有。在离婚析产过程中,考虑到双方对该房屋的出资贡献,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民法典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(一)实施后,关于“子女登记结婚前,父母出资购房视为对自己子女单方的赠与”这一规定与之前婚姻法司法解释是一致的。但对于子女登记结婚后,父母出资如何认定则修改为“有约定,按照约定,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,推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”,与原来婚姻法司法解释(二)规定“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予,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”有一定的差别。上述案例中,鉴于吕某父母对于婚后出资支付的

按揭款,没有明确约定及表示是赠与一方还是赠与双方,因此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修改对该案没有实质性影响。

法条链接: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二条:当事人结婚前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,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。当事人结婚后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,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十条: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,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,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,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,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。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,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,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。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,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,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二十九条:当事人结婚前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,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。当事人结婚后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依照约定处理;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二条: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,为夫妻共同财产,归夫妻共同所有:(一)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;(二)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;(三)知识产权的收益;(四)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,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;(五)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,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法律在身边(216)



七星司法所开展反诈宣传活动

3月22日上午,七星司法所以“世界水日”为契机,同县水利局、钦寸水库、七星社区,在鼓山公园举办反诈骗宣传活动,提高百姓防骗、识骗能力,谨防被骗。(通讯员 王莉 摄)